

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舞钢市一高操场升级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

施工单位：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舞钢市一高操场升级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

第二条：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

1、承包范围：竞争磋商文件和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
2、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第三条：施工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2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6天。

第四条：质量标准、

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负责质量验收；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说明文件和国家颁的有关规定、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第五条：合同造价：1719678.00 元。金额大写：壹
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整。

第六条：付款方式

1、工程预付款：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合同造价3%支付给乙方，三日内乙方组织进场施工，施工完毕，甲方按合同造价10%支付给乙方。

2、工程结束后七日内，支付合同造价95%给乙方。

3、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支付合同造价100%给乙方。

第七条：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及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对工程的监督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通知甲方现场工程监理检查验收，工程监理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

证后，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设施变更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的培训、教育及监督。乙方承诺其全部施工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，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资格。

第八条：其它

- 1、施工中连续停水、停电达8小时以上，工期顺延。
- 2、施工中资金不按时到位的情况下，工期顺延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工期顺延。
- 4、与地方发生的纠纷及治安有关事项，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既具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

履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根据损失大小，给予经济赔偿。

第十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特殊条款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结清一切手续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2年9月9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2年9月9日